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鉴于目前市场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金融中介机构无法提供融资支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决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如下：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 二、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因市场融资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金融中介机构无法提供融资支持，该信托计划尚未成立。

### 三、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一直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员工认购积极性高，但因市场融资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虽经多轮协商，但金融中介机构仍无法提供1:1的融资支持，导致该信托计划在近期无法成

立。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决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四、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五、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鉴于在本《管理办法》通过实施后可能出台关于资产管理的相关规范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为适应新规要求而做出的调整，若不涉及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整体规模、考核方式、资金结构、参与对象等因素，则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做出调整，其他情形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判断是否需要提交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定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9日